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撤字第1號

原告 宏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宇康

被告 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法定代理人 劉軍希

被告 羅子萍

羅文勳

謝心榕

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撤銷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非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未參加訴訟，致不能提出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固得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之1規定，以兩造為共同被告對於確定終局判決提起撤銷之訴。惟第三人撤銷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撤銷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並應以訴狀表明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7條之5準用第500條第1、2項及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甚明。撤銷之訴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507條之5準用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羅子萍、羅文勳、謝心榕（下分稱其姓名，合稱羅子萍等3人）前對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下稱桃市府養工處）請求國家損害賠償事件（下稱前案），經法院判令桃市府養工處應給付羅子萍等3人加計利息共計新臺幣2,837萬2,206元（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108年度重國字第3號、本院109年度重上國字第15號判決、

01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2號裁定，下合稱原確定判  
02 決），嗣桃市府養工處以原確定判決為據，訴請伊給付上開  
03 金額本息（案列：桃園地院112年度重國字第4號、本院113  
04 年度重上國字第10號，下稱另案）。惟伊於民國114年3月24  
05 日閱覽另案二審調取前案紙本卷證，始知桃市府養工處未以  
06 羅子萍正確配戴安全帽為由，抗辯羅子萍負「與有過失」責  
07 任，致原確定判決認定桃市府養工處應賠償羅子萍等3人之  
08 金額過高，伊因未參與前案訴訟程序為上開抗辯，爰提起本  
09 件第三人撤銷訴訟，以維權益等語。

10 三、經查，原告自承桃市府養工處係以原確定判決為據，提起另  
11 案向其請求給付，依另案起訴狀所附原確定二審判決、三審  
12 裁定（見本院卷第87至99頁），可知原告於112年5月13日收  
13 受該起訴狀繕本時即知悉原確定判決內容（包括桃市府養工  
14 處有無抗辯羅子萍應負「與有過失」責任及前案已就行車紀  
15 錄器影片進行勘驗等情，見本院卷第40、42至43、64頁），  
16 再參以原告於另案一審所提民事聲請複製光碟狀所載：被告  
17 （即本件原告）於112年8月11日到院閱卷，始知悉108年度  
18 重國字第3號（即前案一審）證物袋內有國賠事故現場行車  
19 紀錄器光碟4片，請准自費複製光碟等內容（見本院卷第103  
20 至105頁）；及原法院於112年8月31日將拷貝後之上開4片光  
21 碟送達本件原告之訴訟代理人（見本院卷第107至109頁），  
22 足徵原告至遲於112年8月31日即已知悉其提起本件第三人撤  
23 銷之訴之撤銷理由（即羅子萍有無未正確配戴安全帽而應負  
24 與有過失責任、桃市府養工處有無據以提出「與有過失」之  
25 抗辯），其迄至114年4月21日始具狀提起本件第三人撤銷之  
26 訴（見本院卷第3頁收狀戳），顯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自  
27 不合法，應予駁回。

28 四、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

30 民事第二十二庭

31 審判長法官 林政佑

01  
02  
03  
04  
05  
06  
07

法 官 張嘉芬

法 官 葉珊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

書記官 陳玉敏